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决议

会议时间：2023年 1 月 12 日

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出具担保函的相关事宜。

会议内容：

股东同意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对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圆整】）的洛阳西苑国有资本2023年债权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出具担保函。

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

【以下为股东签署页】

股东盖章：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月12日

最高额担保函

鉴于【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方”)拟发行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项目。为保障债权项目项下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公司自愿对发行方发行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圆整】)的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包括：发行方应向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发行方因挂牌项目(包括未挂牌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5. 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转让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6. 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盖章)：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月12日

最高额担保函

鉴于【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方”)拟发行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项目。为保障债权项目项下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公司自愿对发行方发行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圆整】)的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包括：发行方应向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发行方因挂牌项目(包括未挂牌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5. 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转让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6. 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盖章)：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月12日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决议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1日

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出具担保函的相关事宜。

会议内容：

股东同意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对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圆整】）的洛阳西苑国有资本2023年债权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出具担保函。

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

【以下为股东签署页】

股东盖章：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月2日